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46 号建议 相关意见的函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《关于乡村产业振兴的建议》收悉，按照《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》（宛人常〔202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为协办单位，现将涉及我局业务范围内相关意见函告如下：

习海英代表提出的“关于乡村产业振兴的建议”与实施乡村振兴、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的要求非常契合。2019年以来，我局大力推进市、县、乡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%的建设用地指标，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。指导各地科学编制村庄规划，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，在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少于5%的建设用地指标，支持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充分吸纳和考虑习海英代表提出的建议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有关工作。一是做好用地政策宣传指导。村民居住、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

产品加工、电子商务、仓储保鲜冷链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用地，可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布局；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（矿）产品分拣、储存、初加工和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，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和蓄滞洪区等底线约束、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，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。二是做好规划支撑保障。指导各地在编制县、乡国土空间规划时，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和村庄发展意愿，在有条件的乡镇合理布局乡村振兴产业园。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》要求，科学编制村庄规划，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空间和用地布局。

特此致函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5月8日



协办人：国土空间规划局杨海丽

联系电话：15083402246